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 监测报告

(高明)环境监测(委)字(水)(2021)第210603008号

监测项目名称: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等)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8号

监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Redacted text block]

\_\_\_\_\_年 月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 一、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的委托, 本站对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 二、监测信息

天气状况	晴
------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生产负荷 80%(注: 工作负荷情况由企业提供)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在运行

## 三、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现场采样样品状况	监测项目	分析时间
废水	集水池进水口	2021 年 6 月 3 日 采样一次	样品状态: 液态 颜色: 黄 气味: 臭 浮油: 无	见监测结果表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废水	排放口 (WS-02014-1)		样品状态: 液态 颜色: 无 气味: 无 浮油: 无	见监测结果表	

##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METTLER TOLEDO FE28 台式 pH 计	0.01 (pH)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回流装置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生化培养箱 YSI Pro 20 溶解氧测量仪	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日本 AND 电子天平	4

续表 2: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仅做稀释倍数法)	-----	-----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 五、监测结果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色度 (倍) 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位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FS21060301B	集水池进水口	8.85	184×10	361	267
FS21060302B	排放口 (WS-02014-1)	7.29	51	10.6	4L
参考《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排放限值		6-9	90	20	60
样品编号	监测位置	色度	总磷	动植物油	氨氮
FS21060301B	集水池进水口	64	15.2	9.35	67.81
FS21060302B	排放口 (WS-02014-1)	4	0.12	0.71	2.101
参考《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排放限值		40	0.5	10	10

备注: 1、“L”表明该项目未检出,前面数值为该项目的最低检出限。

2、排放限值参照排污许可证关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翟

签发:

报告复核:

孙新军


职务: 站长

报告审核: /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 报告结束 -----

#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声明：
  - （1）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品宣传；
  -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3）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

